

准考證號碼：

應檢人姓名：

113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 喪禮服務乙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及第二站情境說明：

張盆妹女士民國 38 年 9 月 25 日生於苗栗。張女士為家中次女，上有大姊，下有弟妹各一位。從小參與家中農事，並操持家務，初中畢業後，到台北學習裁縫，在工廠工作時認識同鄉陳申悅先生，經自由戀愛後相持成家。婚後隨先生返回苗栗，於市場經營成衣店，雖是小本生意，也立業成家，夫妻相扶相依。陳申悅先生於張女士 40 歲時，因車禍意外身亡，後由張女士靠成衣買賣，將二子一女撫養長大成人。先生過世後，張女士常參與傳統民間宗教活動，藉著信仰走出內心的悲痛。

家屬成員常有聚會聯絡彼此感情。長子陳有亮，長媳林淑情，生有一男陳文學與一女陳仙彩；次子陳有創、次媳吳貴麗，未生養子女；長女陳雲景，嫁鄭生財，生三女：鄭美蓮、鄭美蘭、鄭美桃。亡者胞姊張月妹未婚，亦未有子女；亡者之胞弟張德生、胞弟媳王美麗生有一男張志群與一女張雅惠；亡者之胞妹張香妹、妹婿翁大雄生有二男翁漢強、翁漢中。

張盆妹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農曆 10 月 10 日）下午 8 時 20 分，因糖尿病併發敗血症，病逝於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遺體暫安置於醫院太平間並助念八小時。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由長子和次子共同前往「承華生命禮儀公司」洽談治喪事宜。經治喪協調及詢問長女意見後，由長子代表簽約，其內容如下：

- (一) 豎靈及奠禮儀式在宅進行，並申請道路搭棚許可，採中式傳統禮儀進行，無須執行客家世俗禮儀(如抽褲、三告禮等)，遺體無須修補，奠禮結束後隨即發引火化，當日安厝於公館鄉立福壽納骨塔。
- (二) 總費用新臺幣 28 萬元整，且不包含治喪過程相關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納骨塔位由家屬自行處理，約定簽約時先給付現金 5 萬元訂金，餘款等服務完成後再以現金給付。
- (三) 雙方約定由承華生命禮儀公司派員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3 時前，將亡者遺體接至苗栗公館鄉家中冰存並豎靈。
- (四) 家屬希望頭七儀式後，三七前辦理出殯儀式，經擇日宜出殯日為 11 月 8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預估發出 100 份訃聞，約有 200 人前來參加奠禮。

- (五) 奠禮前一日遺體退冰，奠禮當日上午 7 時入殮，9 時整在宅舉行家奠禮，由子女撰寫奠文。10 時舉行公奠，公奠結束後，瞻仰遺容、大殮蓋棺。
- (六) 家奠禮行禮方式為：亡者之手足、平輩、族親、外家及姻親代表行鞠躬禮、孝眷行三跪九叩禮、亡者手足或配偶手足之子孫等晚輩等行一跪三叩禮。
- (七) 參加公奠單位人員計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劉巨章先生、苗栗縣議會議長王介祖先生、苗栗服飾設計職業工會理事長蔡同恩先生及同仁代表、公館國中同學會校友代表陳福生先生及同學代表、苗栗縣公館鄉鄉民代表范佳仁先生、巨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仁有先生。
- (八) 另查萬年曆，農曆 111 年沒有閏月，農曆 112 年為閏二月。

第一站：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與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第一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一、請依上述提示情境，於答案紙本作答，完成以下殯葬服務契約：

- (一) 填空答案涉及價款金額者，應以中文大寫(如：零、壹、貳、拾、佰、仟、萬...等)書寫；涉及其他數字者，皆應以國字(如一、二、三、四...等)書寫；填空答案係依題號空格參考答案以「選擇」方式作答者，皆應以大寫英文字母(如：A、B、C、D、E...)書寫，違反上開書寫格式者均以答錯論。
- (二) 針對「契約附件」部分，請按題目給定情境，並依據內政部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品)」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將本題契約附件之編號以大寫英文字母(如：A、B、C、D、E...)依序填入指定空格中；如應檢人認為該附件非此情境契約書應夾附者，不得將其編號填入空格，違反者以答錯論。

○○○○殯葬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日（契約審
閱期間至少（1）日）

甲方：○○○（簽章）

乙方：承華生命禮儀公司（簽章）

立契約書人 (2)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

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 (3) （以下稱被服
務人）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 (4) 。文
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4)空格參考答案：

- (A) 需完全與廣告之內容相符
- (B) 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C) 不得超出廣告之內容
- (D) 非由廣告內容所限定

第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

第四條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5)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
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6) 元，餘款新臺
幣○○元，經雙方議定於 (7) 時繳納。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 ☒ 現金 ☐ 刷卡 ☐ 其他方式： 。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本契約總價款不含火化等設施規費及遺體修復費用。

第六條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
件○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
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七條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_____（8）_____（如附件○）予甲方。

第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_____（9）_____。

第(9)空格參考答案：

- (A) 被服務人死亡起至告別奠禮完成時
- (B) 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 (C) 被服務人死亡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 (D) 簽約日起至甲方口頭告知服務完成時

第九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_____（10）_____（如附件○）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 附件○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
_____（11）_____。

第(11)空格參考答案：

- (A) 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 (B) 甲方僅得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C) 乙方得退還甲方，並返還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 (D) 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_____（12）_____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
_____（13）_____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
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
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
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12)空格參考答案：

- (A) 第六條第一項
- (B) 第七條第一項
- (C) 第七條第二項
- (D) 第八條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_____（14）_____，剩餘
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_____（15）_____日內退還甲方。

第(14)空格參考答案：

- (A) 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後，以剩餘價款的百分之二十作為損害賠償
- (B) 乙方得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
- (C) 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

(D) 乙方得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
_____(16)_____義務。

第十三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_____(17)_____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_____(18)_____，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18)空格參考答案：

- (A)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契約執行人各收執乙份
- (B)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兩份（長子、次子各乙份），乙方一份收執為憑
- (C)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份，乙方收執乙兩份（禮儀師、公司負責人各乙份）
- (D)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甲方章

乙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代表人章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書

本 承華生命禮儀公司 (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 所簽訂
「○○○○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號) 約定，
接運 _____ (丙方) 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 一、 接體人員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二、 該遺體經甲方確定係 _____ (丙方) 無訛。
 簽名： _____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 結 人： _____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書

本人_____同意依_____ (甲方) 與 承華生命禮儀公司
(乙方) 簽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號) 第○
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
○、○、○、○○、○○、○○、○○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
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苗栗縣公館鄉○○路○○號

聯絡電話：03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式) ○○○○殯葬服務○○○○○○○○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無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無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宅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 ○○○○○書
	遺體修補、防腐	無		
	遺體冰存	代訂		
安靈服務	☐ 殯儀館內	靈位布置、代為祭拜		
	☒ 在宅	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奠禮、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奠文	協助準備	由家屬自行撰寫	
	辦理除戶手續		自行辦理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布置（含棚架搭設）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奠禮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奠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式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家、公奠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協助監督	
遺體安葬	☒ 火化	指派專人扶柩護送，以及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奠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 火化後進塔			
	☐ 土葬	安排專人抬柩、交通安排、法事、奠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 乙方代訂	合法設施諮詢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安排禮儀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件○) ○○○○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無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無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宅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 ○○○○○書
	遺體修補、防腐	無		
	遺體冰存	代訂		
安靈服務	☒ 殯儀館內	靈位布置、代為祭拜		
	☐ 在宅	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奠禮、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奠文	協助準備	由家屬自行撰寫	
	辦理除戶手續		自行辦理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布置（含棚架搭設）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奠禮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道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奠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式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家、公奠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協助監督	
遺體安葬	☐ 火化	指派專人扶柩護送，以及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奠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 火化後進塔			
	☒ 土葬	安排專人抬柩、交通安排、法事、奠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 乙方代訂	合法設施諮詢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安排禮儀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件○) ○○○○○○○○○書

_____ (甲方)與 承華生命禮儀公司(乙方)簽訂「○○○○
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號)，今乙方已依約提
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
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中式) ○○○○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 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備註	價格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以下略	以下略
		☒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 2 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	☐ 有 ☒ 無			
	遺體冰存	☐ 殯儀館內冰存	○天		
		☒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安靈服務	靈位布置、拜飯	☐ 殯儀館內	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		
		☒ 在宅	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擇日、奠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奠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代辦申請事項	☒ 申請及辦理事項	協助家屬申請辦理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份、代辦火化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 申請及辦理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搭棚許可	☒ 申請及辦理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 100 份 (道林紙制式二折)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種禮廳		
		☐ 其他			
		☒ 戶外搭棚	棚架 15 尺 x 16 尺 8 格 (含布幔)		
	花牌、鮮花布置	花籃 (架)、花圈、保力龍字	○樣花、外牌為○○花、高腳花籃 1 對		
	禮堂布置		白色布幔、12 尺花山、地毯、指路牌 1 組、燈光、司儀台		
	遺像	☒ 彩色 ☐ 黑白	15 吋照片 (含框)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 1 套、擴音喇叭 6 支、麥克風 2 支、控制人員 1 人		
	禮品		胸花 200 枚、簽名簿 1 本、禮簿 1 本、謝簿 1 本、公奠單 1 本、簽字筆 3 枝、奠儀袋、毛巾 200 份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 1 部		
入	壽衣		教友專用壽衣乙套 (女性)		

殮移柩	棺木	☐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十字被、十字枕		
	孝服		(略)		
奠禮儀式	司儀	主持奠禮儀式	專業司儀 1 名		
	襄儀人員	襄助儀式進行	襄儀人員 2 名		
	神職人員	☒ 牧師 ☐ 神父	神職人員○名、唱詩班○名		
發引安葬		☒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 1 部		
		☒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		
		☐ 土葬	扶棺人員○人、靈車○部、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 甲方自備	公館鄉立福壽納骨塔		
		☐ 乙方代訂 ☐ 墓基 ☐ 塔位			
		☐ 乙方提供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電話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治喪過程相關殯葬設施規費及遺體修復費用。					
契約總價：新臺幣 ○○○○○○ 元整 (含稅)					

(附件○中式) ○○○○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 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備註	價格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以下略	以下略
		☒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 2 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	☐ 有 ☒ 無			
	遺體冰存	☐ 殯儀館內冰存	○天		
		☒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安靈服務	靈位布置、拜飯	☐ 殯儀館內	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		
		☒ 在宅	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擇日、奠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奠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代辦申請事項	☒ 申請及辦理事項	協助家屬申請辦理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份、代辦火化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 申請及辦理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搭棚許可	☒ 申請及辦理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 100 份 (道林紙制式二折)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種禮廳		
		☐ 其他			
		☒ 戶外搭棚	棚架 15 尺 x 16 尺 8 格 (含布幔)		
	花牌、鮮花布置	花籃 (架)、花圈、保力龍字	○樣花、外牌為○○花、高腳花籃 1 對		
	禮堂布置		白色布幔、12 尺花山、地毯、指路牌 1 組、燈光、司儀台		
	遺像	☒ 彩色 ☐ 黑白	15 吋照片 (含框)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 1 套、擴音喇叭 6 支、麥克風 2 支、控制人員 1 人		
	禮品		胸花 200 枚、簽名簿 1 本、禮簿 1 本、謝簿 1 本、公奠單 1 本、簽字筆 3 枝、奠儀袋、毛巾 200 份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 1 部		

入殮移柩	壽衣		標準壽衣乙套（中式、女性）		
	棺木	☐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蓮花被及蓮花枕 1 床		
	孝服		客家傳統孝服		
	奠祭品	☐ 素食 ☒ 葷食	三牲 1 付、水果 4 樣、水酒、菜碗 12 碗、飯 1 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宗教人員 1 名、工作人員○名		
奠禮儀式	司儀	主持奠禮儀式	專業司儀 1 名		
	襄儀人員	襄助儀式進行	襄儀人員 2 名		
	誦經人員、樂師	☒ 誦經 ☒ 樂曲演奏	宗教人員○名、樂師○名		
發引安葬		☒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 1 部		
		☒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		
		☐ 土葬	扶棺人員○人、靈車○部、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 甲方自備	公館鄉立福壽納骨塔		
		☐ 乙方代訂 ☐ 墓基 ☐ 塔位			
		☐ 乙方提供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電話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治喪過程相關殯葬設施規費及遺體修復費用。					
契約總價：新臺幣 ○○○○○○ 元整（含稅）					

(附件○) ○○○○○○○○○書

(甲方)與 承華生命禮儀公司(乙方)簽訂「○○○○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號)，今乙方已依
約提供_____ (丙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
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站：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與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第二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一、請依上述提示情境，規劃撰寫從接案後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

- (一) 本部分請針對題目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格，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 (二) 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日期時間」，除有特別指定以農曆作答外，請一律以「國曆」作答，未依指示逕以「農曆」或其它曆法作答者，比照答錯扣分。日期時間格式請依範例作答，否則該空格扣 5 分（如日期應以 100 年 5 月 20 日格式作答，如以 100.5.20 或 100/5/20 等其他格式作答者予以扣分）。

治喪流程規劃書

服務流程	日期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遺體安置	111 年 <u>(1)</u> ○午○時前	安置遺體	1. 遺體安置於自宅 2. 提醒家屬辦理開立死亡證明書 3. 服務人員 2 人
	111 年 11 月○日	遺體冰存	1. <u>(2)</u> 在宅租用 2. 冰存 <u>(3)</u> 天
安靈服務	111 年 11 月○日	<u>(4)</u> 、 拜飯	1. 靈位布置在自宅內 2. 協助布置遺像及西方三聖像於靈堂
治喪協調	111 年 11 月 4 日	<u>(5)</u>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111 年 11 月○日	擇日、訃聞撰擬	1.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訃聞 2.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111 年 11 月○日	代辦申請事項	向殯葬主管機關申請 <u>(6)</u> 證明

	111 年 11 月○日	報備「出殯路線」	家屬備具身分證件、印章或訃聞等，向當地 (7) 報備
	111 年 11 月○日	申請 (8)	協助申請
發喪	111 年 11 月○日	訃聞核稿及印製	100 份
做七	國曆 (9)	頭七儀式	1. 誦經法師 3 人 2. 專業禮儀人員陪同 3. 代訂做七祭品
	○年○月○日	二七儀式	
	○年○月○日	三七儀式	
	○年○月○日	四七儀式	
	○年○月○日	五七儀式	
	○年○月○日	六七儀式	
	○年○月○日	滿七儀式	
奠禮場地準備	111 年○月○日	花牌、鮮花布置	1. 花瓶、像框、保力龍字 2.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111 年○月○日	(10)	○色布幔、○尺花山(或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組、講台○組

	111 年○月○日	遺像	○吋彩色照片（含框）
	111 年○月○日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111 年○月○日	禮品及受賻文具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奠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
	111 年○月○日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家屬車輛○人座○部
入殮移柩	111 年○月○日	準備壽衣	家屬自備
	111 年○月○日	準備棺木	____(11)____ 1 具
	111 年○月○日	準備棺內用品	入殮衛生紙、水被…等
	111 年○月○日	準備孝服	黑袍○套
	111 年○月○日 (○時到○時)	____(12)____	1. 洗身、穿衣、化妝 2. ____ (13) ____ (描述遺體入棺方式) 3. 禮體人員 2 人
奠禮儀式	111 年○月○日	準備奠祭品	1. 牲禮○付、水果○樣、水或茶、 2. 菜碗○碗
	國曆 ____ (14) ____	主持家奠禮儀式、 代撰寫及宣讀哀章、奠文	1. 禮儀人員或法師 1 人 2. 司儀 1 人
	111 年○月○日	誦經及喪樂演奏	法師○名、樂師○人
	111 年○月○日	____ (15) ____	由襄儀人員 2 人

	111 年○月○日	主持公奠禮儀式	1. 禮儀人員○人 2. 司儀 1 人
	111 年○月○日	(16)	由長子/孝眷跪請娘家代表執行封釘儀式
	111 年○月○日	旋棺	由法師帶領家屬繞棺柩三圈
發引火化	111 年○月○日	(17)	由司儀或禮儀人員主持
	111 年○月○日	火化	安排靈車 1 部、家屬車輛○部、遊覽車○輛、抬棺人員○人
	111 年○月○日 (○時到○時)	晉塔	1. 安厝於公塔 2. 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瓷相、包巾 3. 誦經法師○名 鮮花、水果由家屬自備
	配合家屬需求	(18)	1.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 1 人慰問 2. 視需要予以悲傷撫慰或轉介
後續關懷與處理	國曆 (19)	紀念日提醒	百日
	農曆 (20)	紀念日提醒	對年
	同上或之後	紀念日提醒	合爐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請依上述試題情境，規劃傳統訃聞與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奠文撰寫，並於答案紙本指定空格內作答。

第一題：訃聞

聞

姻親戚友鄉寅

(14)

孝男有亮

有創

孝媳林淑情

吳貴麗

孝女雲景(適鄭)

孝女婿鄭生財

孝孫

(13)

孝孫女仙彩

孝外孫女鄭美蓮

鄭美蘭

鄭美桃

(15)

胞弟

媳王美麗

胞妹

妹張香妹(適翁)

胞妹

婿翁大雄

孝內侄女張雅惠

孝內侄女張雅惠

姨

甥翁漢強

翁漢中

(16)

先慈陳母閨名盆妹張老夫人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農曆十月十日)星期六下午八時二十分病逝於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2)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

七十有四歲孝男有亮

有創

孝女

雲景暨孝眷等

(4)

遵禮成服

(6)

謹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〇日(農曆〇月〇〇日)星期〇早上九時整在宅舉行

(7)

十時整

(8)

後

(9)

隨即

(10)

靈骨

(11)

於苗栗縣公館鄉立福壽納骨塔

(12)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二題：奠禮流程

一、家奠禮(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孝孫、孝孫女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 序 儀 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1)	略
2	故陳(母／府)張盆妹女士(老夫人)出殯 奠禮，家奠禮開始，奏樂	略
3	(2) 獻奠	三跪九叩禮
4	女婿 獻奠	三跪九叩禮
5	(3) 獻奠	三跪九叩禮
6	孝外孫女 獻奠	(4)
7	(5) 獻奠	鞠躬禮
8	內侄、內侄女 獻奠	(6)
9	(7) 獻奠	一跪三叩禮
10	宗親代表 獻奠	(8)
11	姻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二、公奠禮(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孝孫、孝孫女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 序 儀 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公奠禮開始前五分鐘，向與會人員報告：「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故陳（母／府）張盆妹女士（夫人）公奠禮儀式，定於十時整舉行，尚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尚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 請孝眷於靈前就位，襄儀(禮生)就位。		略
2	「吉時到」→「陳（母／府）張盆妹女士（夫人）公奠禮開始」→奏哀樂		略
3	請孝眷代表全體孝眷家屬致謝詞 (致謝詞完畢後) 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		孝眷行鞠躬禮致謝
4	機關首長暨民意代表獻奠	請_____ (9) 靈前獻奠 請_____ (10) 靈前獻奠 請苗栗縣公館鄉鄉民代表范佳仁先生 靈前獻奠	孝眷鞠躬答禮

5	公司團體代表 獻奠	請苗栗服飾設計職業工會理事長 蔡同恩先生靈前就位、與(陪)奠 者靈前就位	孝眷鞠躬答禮
		請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 仁有先生靈前獻奠	
		請公館國中同學會主奠者校友代 表陳福生先生靈前就位、與(陪) 奠者靈前就位	
6	個別來賓自由拈香		略
7	禮成，奏哀樂		
8	(11)		
9	吉時到，(12)		略
10	(13)	請娘家代表執斧，孝眷跪 於靈柩兩側	
11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跪爬或 站立行走-皆可）	
12	(14)		
13	(15)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 親友並請親友留步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三題：奠文撰寫

請依試題所述之情境由亡者子女撰寫傳統體例之祭奠哀章，參用下列語詞範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例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例句(A~L)次序前後排列位置，撰寫正確奠文於答案紙。

奠文撰寫結構：(1). 稱頌死者之出身……

(2). 讚美其嘉言懿行……

(3). 期望其多造福……

(4). 痛惜其驟逝…… (得視題目之內容)

參考語詞：戚友同欽 閭里稱揚 涼月淒清 淚灑三觴

夢入黃梁 館舍驟捐 醴酒頻斟 三牲醴酒

奠文例句：(一)請就上列參考語詞，擇一適當語詞填入答案紙本作答區。

(二)再依正確結構將奠文重組，於答案紙本作答區依序填入正確代碼。

A. 陽居不孝男有亮、有創暨全體孝眷，謹以____(1)____之儀跪奠於

B. 緬懷母親 品貌端莊 和藹慈祥 賢孝溫仁

C. 中華民國○○○年○○月○○日歲次○○○年○○月○○日之良辰

D. 相夫教子 ____ (2) ____ 茹苦含辛 默默耕耘

E. 胼手胝足 家境漸昌 勤儉持家 ____ (3) ____

F. 母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 嗚呼

G. 今茲家奠 ____ (4) ____ 親友偃聚 ____ (5) ____

H. 吾母有知 來格來嘗

I. 胡天不佑 ____ (6) ____ 藥石罔效 無術返魂

J. ____ (7) ____ 永隔參商 蘭階月冷 ____ (8) ____

K.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L. 維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職類：喪禮服務

級別：乙級

第一站、第二站答案紙本

彌封標籤黏貼位置(閱卷前彌封)

彌	封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	勿拆開

*答案紙本請勿填寫姓名或與作答無關之任何註記

答題注意事項

- 一、請核對准考證之職類、級別、姓名、准考證編號與座籤、答案紙本所載者是否完全相同。
- 二、答題時一律依題號所對應之答案欄填寫答案。
- 三、答案紙本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於答案欄或答案欄位外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
- 五、答案字體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之附表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正體字書寫，否則依相關規定扣分。
- 六、答案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卷面應保持整潔。
- 七、答案紙本撰寫完成應連同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 八、評分區請應檢人勿劃記。

☐缺考
☐違規：

評 分 欄					
站別	題數	初閱分數	複閱分數	重閱分數	分數
第一站	一				
	二				
第二站	一				
	二				
	三				

第一站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與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初 閱		複 閱		重 閱	
--------	--	--------	--	--------	--

第一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40 分)

一、填空及選擇

(採扣分制，以「填空」方式作答者，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1 分；以「選擇」方式作答者，請選填參考答案選項之編號，填寫錯誤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二、契約附件部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10 分，本項契約完整度最高扣 10 分)

文件順序	文件代號
1	文件 ()
2	文件 ()
3	文件 ()
4	文件 ()
5	文件 ()
6	文件 ()
7	文件 ()
8	文件 ()



第一站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與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初 閱		複 閱		重 閱	

第二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6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1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第二站 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初 閱		複 閱		重 閱	
--------	--	--------	--	--------	--

第一題：訃聞 (4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第二站 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初閱		複閱		重閱	

第二題：奠禮流程 (3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第二站 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三題：奠文撰寫 (30 分)

一、 填空 (2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初 閱		複 閱		重 閱	
--------	--	--------	--	--------	--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5)	
(2)		(6)	
(3)		(7)	
(4)		(8)	

二、 重組 (10 分)

請依奠文體例結構依序將例句英文代碼 A~L 填入括號中 (每錯 1 格扣 2 分)

順序	英文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